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204-GXXY

|  |
| --- |
|  |

采 购 人：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059058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05905873)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_Toc405905874)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405905875)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05905875)2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5905894) 27

附件：磋商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BHZC2020-C3-000204-GXX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磋商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204-GXXY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完成编制《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北海市石英砂矿资源市场需求及开采状况专题研究及规划数据库建设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落实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服务范围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相关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并通过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级组织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培训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3.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9:00-12:00时，15:00-17:30时,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竞

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9日9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新

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8楼A室），逾期送

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6月29日9时响应文件开启会后为磋商小组与投标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8楼A室（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73号

联系人：高志远 联系电话：0779-205894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文媚  联系电话：0779-3969698

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

3.监督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9-3063975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1.项目名称：《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  2.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204-GXXY  3.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
| 2 | 3.1 |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服务范围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相关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并通过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级组织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培训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 |
| 3 | 7.4 | 报价：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电子文档一份 |
| 5 | 9.1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9时。  2.地址：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注：必须以密封形式递交）**。 |
| 6 | 9.2 |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1.0 | 磋商保证金（须足额交纳）：  1.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见《投标人须知》11.2。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11.1及11.2。 |
| 8 | 12.1 | **1.磋商时间：**2020年6月29日9时响应文件开启会结束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8楼A室） |
| 9 | 12.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204-GXXY

1.2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本项目中简称：响应文件）。

2.7“磋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是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3.1投标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服务范围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相关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并通过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级组织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培训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

**注：特别说明：**

▲说明1. 多家投标人参加磋商时：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的参加磋商，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评价得分均相同的，以磋商小组成员少数服从多数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投标人，其他参加磋商采购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磋商时，磋商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说明2.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说明3.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说明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说明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说明6. 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截止时间止，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并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会时间，同时书面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说明**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0年6月16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三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不足五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4.4. 踏勘现场**

4.4.1投标人可自行对工作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并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和自身费用。

4.4.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设计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2.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5.2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见第四章 附件2）。**（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见第四章 附件1）。**（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见第四章 附件3）。**（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见第四章 附件4）。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项目负责人高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证书及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7）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新注册企业按实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有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新注册企业按实提供）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有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新注册企业按实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四章 附件5）。**（必须提供）**

（1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投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下的截图。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切实可行技术设计方案、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磋商保证金递交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6）保密承诺书（见第四章 附件6）。（**必须提供）**

▲（17）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例如：业绩、信誉等）。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四章 附件7、附件8）。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的所有材料（含各种复印件、原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含正、副本），否则其无效。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用签名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否则签名无效。**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见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报价：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投标人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参加磋商无效处理。**

8.2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参加磋商采购无效处理）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所有的封口处密封签章【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签章的响应文件将**按参加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

（4）（响应文件开启会开始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迟交的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1.2投标人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或其它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的，将相关原件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同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不按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视为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市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66865643

11.3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BHZC2020-C3-000204-GXXY”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以免耽误参加磋商采购及磋商保证金的按时退还。

11.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6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程序及评定标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每个投标人派1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

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参加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持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见附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③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见附件）**】接受验证，未带齐以上证件的不能代表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

**疫情防控期间，请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入场，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及信息登记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或体温超过37.2℃的人员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每个谈判供应商只能安排一名人员到现场。递交了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会结果。**

12.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首先对响应文件的份数进行检查，如响应文件的份数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其次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在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的情况下开展下一步的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投标人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并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响应。

（2）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变动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变动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此次报价无效。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4最后报价

1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2.4.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12.5综合比较与评价：

12.5.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5.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5.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5.4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12.5.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6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5.7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磋商条款**

13.1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参加磋商采购，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3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第六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确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公告**

1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投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9-396969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9-3063975

**九、履约保证金**

16.1 无需提供。

**十.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7.2**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2份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7.2成交供应商拒绝或因故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或因故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8.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19.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伍拾元整（¥9250.00）。

**19.3验收：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本章附件】，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或送（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19.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9.5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市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66865643

#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 电话：0779-3969698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服务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

**二、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204-GXXY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投标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投

标无效处理。

**五、本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各项服务需求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采购内容：**

1. 北海市已经开展过前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进行了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具备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经验；已经进行的海砂勘查等为新一轮规划编制提供了依据；北海市政府机构改革已经到位，为统筹开展规划工作奠定基础。

2. 总体思路：以新发展理念位为指导，以落实区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立足点，提高矿产资源对北海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做好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与生态保护。坚持继承和发展相结合，针对第三轮规划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进一步理清本轮规划编制的思路和方法，将矿产资源管理的各项任务和重要环节在规划中得以体现，使矿政管理工作有规可依，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 主要任务：

①全市开展“一市一县”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不编制

市辖三个区（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的规划，砂石土专规的内容，包括取土场规划作为一部

分纳入规划中进行阐述；

②完成编制北海市石英砂矿资源市场需求及开采状况专题研究及规划数据库建设等。

4. 本次编制工作如下：

（1）前期资料搜集、调查和分析、规划等；

（2）编制《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北海市石英砂矿资源市场需求及开采状况专题研究及规划数据库建设等；

（3）组织专家评审，对服务成果进行咨询，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召开听证会议，对编制内容广泛征求意

见。完成初审和修改、预审和修改，形成送审稿，以及规划数据库建设等，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4）保证送审稿、规划数据库等通过相关部门技术评审。

**七、服务要求：**

**（1）编制质量要求：**确保提交的成果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矿山开发的法律法规要求等，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成果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通过评审的成果文件（含图件、附表和数据库等）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文件壹份。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12月10日前形成报批稿。具体时间要求：

① 第一阶段时间：2020年10月10日前，完成专题研究工作及规划初稿编制；

② 第二阶段时间：2020年11月30日前，对服务成果进行咨询，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召开听证会议，对规划编制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在12月10日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4）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至少10人；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成果文件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4. 一旦成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拟任的项目人员；否则，其成交无效，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服务所涉及内容的不如实说明，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6. 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7. 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8. 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9. 磋商报价为全包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前期资料搜集、调查和分析评价费用、报告书编制费、报告书印刷及电子文件成果费用、管理费、交通费、评审费、专家费、利润、税金、保险、后续服务支持及政策咨询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它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10.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付30%；

（2）第二期付款于乙方提交《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初步成果,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20个工作日内付40%；

（3）第三期付款于《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正式印发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给成交供应商。

（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具税局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开启会开始时才能启封）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一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2**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元） | 说 明 |
| 1 |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 | |  |

注：1、所有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包含内容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情况 | 是否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等内容，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投标、签署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

职务：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6**

保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鉴于 （成交供应商） 拟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成交，我方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但保密责任。

3．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认真履行合同中审核人的保密义务。

5．我方将爱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6．本承诺书自签署后生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HZC2020-C3-000204-GXXY

甲方（委托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 .

采购计划编号： .

项目名称及编号：《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BHZC2020-C3-000204-GXXY）

为保障我市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编制工作，包含方案的编写、送审及修改。

2.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矿山开发的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评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技术服务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包含方案评审费及专家费。

2.技术服务工作经费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付30%；

第二期付款于乙方提交《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20个工作日内付40%；

第三期付款于《北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正式印发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给乙方。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税局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三条 工作期限**

甲方出具委托书，且甲方按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后，乙方在3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如因政府部门、政策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对乙方开展的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工作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后，乙方3个月内完成编制任务，并提交成果6套，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则甲方不支付设计费，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导致乙方按甲方实际提交日期顺延的除外。

2.甲方提供基础资料要及时、准确、齐全，以便乙方尽快完成任务。如甲方能按时提交有关基础资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日期。

3.乙方完成的设计有错误，造成文件返工，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快完成文件及图件的修改补充工作，并不再收取修改费用。

4.乙方负责将设计的规划方案及时呈报北海市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并确保通过北海市人民政府组织审查。

**第五条 约定的相关事项**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技术工作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正式的材料和工作成果。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密**

**（一）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二）保密**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乙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2.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服务费壹倍的赔偿。

3.乙方不得将工作任务转包外单位，参加方案编制的工作人员须为乙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乙方失信行为，3年内不予在北海市行政区域内再次承担甲方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重要事项通知以及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1.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 3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分**  **（30分）** | 1.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报价，经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为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技术设计书（12分）** | **一档（8.1～12.0分）：**完全满足本次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路线和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 **二档（4.1～8.0分）：**满足本次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
| **三档（0.1～4.0分）：**基本满足本次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
|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6分）** | **一档（4.1～6.0分）：**①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②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④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
| **二档（2.1～4.0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
| **三档（0.1～2.0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
| **投入本项目人员（20分）**（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 地质矿产类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包括地质矿产、采矿、选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矿业经济），满分14分。投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名，得2分；投入高级工程师1名，得1.5分；投入工程师1名，得1分；投入助理工程师1名，得0.5分。（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 |
| 测绘信息类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为测绘工程、地理信息），满分3分。投入高级工程师1名，得1分，投入工程师1名，得0.5分，投入助理工程师1名，得0.2分。（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 |
| 土地资源管理类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包括土地管理、城市（乡）规划或持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培训证书的地质矿产类技术人员），满分3分。投入高级工程师1名，得1分，投入工程师1名，得0.5分，投入助理工程师1名，得0.2分。（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 |
|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6分）** | **一档（4.1～6.0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在广西区内注册或广西区设有分支机构1年以上且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下同），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1天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 **二档（2.1～4.0分）：**在广西区内注册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2天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
| **三档（0.1～2.0分）：**在广西区内注册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
| **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6分）** | **一档（4.1～6.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
| **二档（2.1～4.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
| **三档（0.1～2.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
| **商务部分**  **（20分）** | **相关业务经验**  **（11分）** | 投标人2000年至今，具有独立承担矿产资源规划类项目业绩**。矿产资源规划**项目产值，满分5分。项目累计金额小于等于2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万，加1 分，最高5分。（矿产资源规划类项目指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国家或自治区级重要矿区规划、重要矿种开发规划，以及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类，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规划编制类，且项目业主应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选取技术队伍的单位，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或验收报告），原件核查，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下同） |
| 矿产资源规划项目承担数量，满分6分。承担过省（自治区）级及以上矿产资源规划类项目，每项1分，最高3分；承担过市、县（区）级级矿产资源规划类项目，每项得0.5分，最高3分。 |
| **综合实力**  **（9分）** | 获奖情况：2000年至今，投标人所完成矿产资源规划与矿产勘查类项目获得省部级规划编制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每项得3分，二等奖每项得2分，**满分9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叁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报价平均价时，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个服务成本列表，人工费用、规费、税金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定其报价无效。

**附件1：**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缴纳金额（元） | 缴纳时间 | 备注 |
|  |  |  |  |

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1.请打印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一份放在响应文件的最后一页。另一份独立包装（不要放在响应文件 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于响应文件开启会后提交。

2.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969698.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 \_ \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 \_\_，所在单位名称：\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_，联系方式：\_\_\_\_\_\_\_\_\_ \_\_\_，

本人参加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 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3．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4．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